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261號

原告 陳中進

訴訟代理人 魏翠亭律師

陳恩民律師

陳弈宏律師

被告 揚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書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00萬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經核，本件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2日止之本金及利息合計為763萬2,32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63萬2,3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0,888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之7萬1,700元，尚欠1萬9,1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尚欠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9,18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00萬元)	1	利息	600萬元	109年7月15日	114年12月22日	(5+161/365)	5%	163萬2,328.77元
	小計							163萬2,328.77元
合計								763萬2,329元